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〔2016〕85 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关于门店作息时间调整的通知

各部门、门店：

根据重庆太极〔2016〕174 号文件精神，为充分体现“以人为本”的人员关怀，关爱职工身体健康，合理安排职工的工作时间，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，从发文之日起各门店作息时间全部执行日工作八小时工作制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太极实业商业管理部将于国庆后，牵头组织专项检查。若有违反，一经查实，对单位第一负责人处以 10000 元罚款。

二、我司为贯彻执行集团公司文件精神，本项工作由吴林栗（总）亲自督办；营运部指定人员专门负责落实执行、排班调整（附表一）。若有违反，一经查实，对相关职能部门和责任人将受到严厉的处罚：

三、具体要求：

（1）责任部门综合管理部、营运部；责任人：分管领导、部门负责人、部门经办人员、片区主管、店长。

（2）责任人如未履行以上要求，将对责任人、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

分别处于 2000 元/次罚款。

若确有特殊情况报告公司，我司向集团请示，批准后另作特殊处理。

请各门店**务必**从 10 月 8 日**严格按照要求执行**！

附表一：门店员工班次统计表



主题词：门店	作息时间	调整	通知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		2016 年 9 月 30 日印发	
拟稿：覃懿莉	核对：王胜军	(共印 2 份)	

